

2023年度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
事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林业和自然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负责拟定适应自然保护区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采取科学方法对自然保护区资源进行有效管护。

3. 负责保护九龙山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负责封山育林、植树绿化、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项目建设。

4. 配合林业执法部门查处林业、野生动植物行政案件；协助野生动物抢救工作；负责保护区的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区科学研究、环境监测、科普宣传教育，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

5. 组织和承接濒危物种的项目建设，开展濒危物种的保护、科研、繁育及开发工作；组织完成自然本底调查工作，制作动植物标本，做好科研成果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区的野外视频监控系統、野外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工作。

6. 负责社区（村）共管工作；负责社区（村）扶持项目建设

工作；帮助社区（村）发展生态经济。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常态化管理。九龙山保护区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将森林防火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内容来抓，将森林防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森林防火工作，抓森林防火工作力度和措施与往年比较有增无减。

二是加强巡护监测管理，严格巡护监测考核。为进一步规范护林员日常管理，调动护林员工作积极性，提升保护区实际管护水平。明确要求护林员日常巡护实行GPS信息化管理，每个护林员配备一个GPS，如实填写《四川九龙山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记录》和《四川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痕迹干扰信息监测》，依据护林员巡护记录和GPS信息数据，及时掌握护林员管护效果。同时，每月根据GPS有效巡护记录和林区治安巡护绩效进行考核。

三是构建保护区野生动植物监测体系，积极做好野生动物种群变化、疫源疫病监测。在固定监测样线、监测样地，定期对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动态监测，安装红外线自动触发相机28台次，同时搞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实行零报告

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今年未发生一起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林业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2.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35.01万元，增长199.7%。主要变动原因是九龙山自然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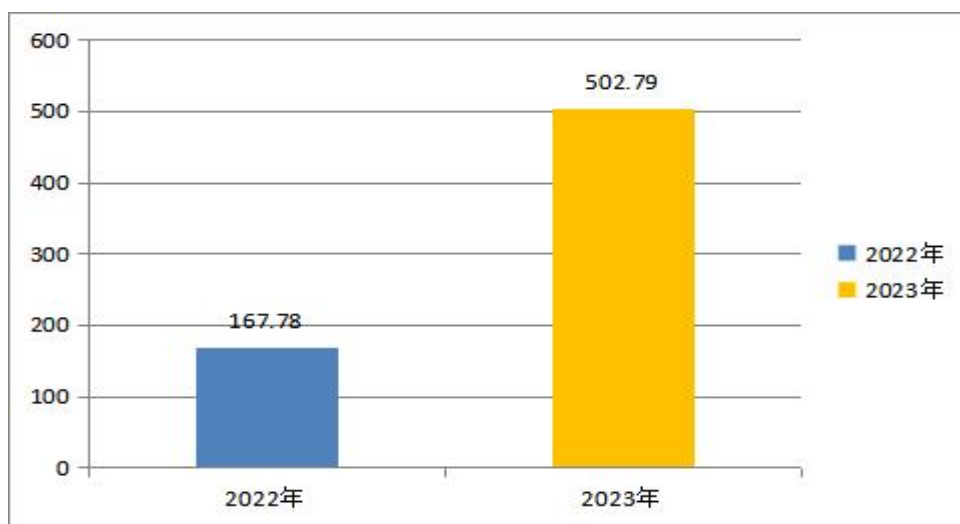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48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9.32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1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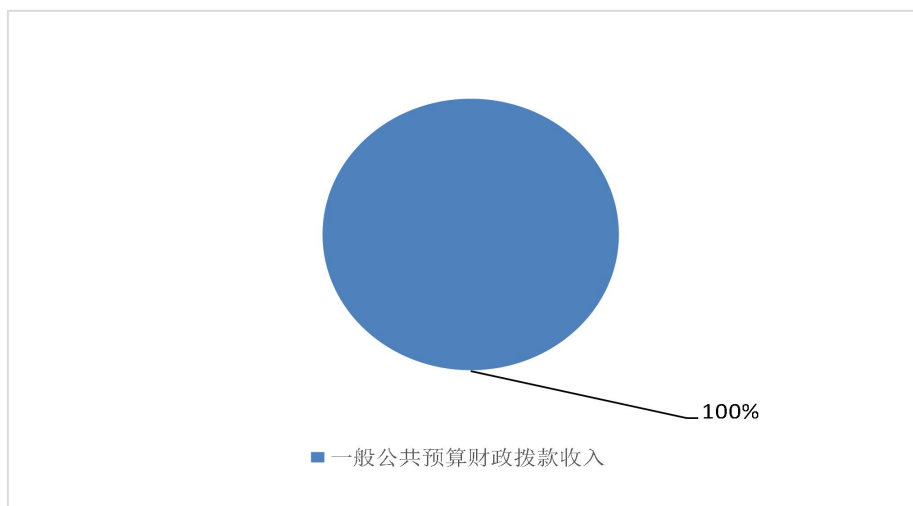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89.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69万元，占23.6%；项目支出373.74万元，占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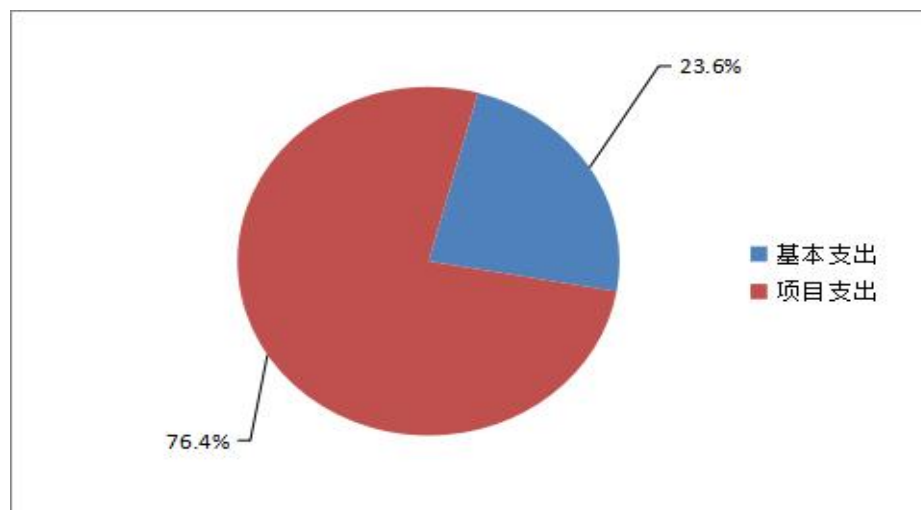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89.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35万元，增长217.1%。主要变动原因是九龙山自然保护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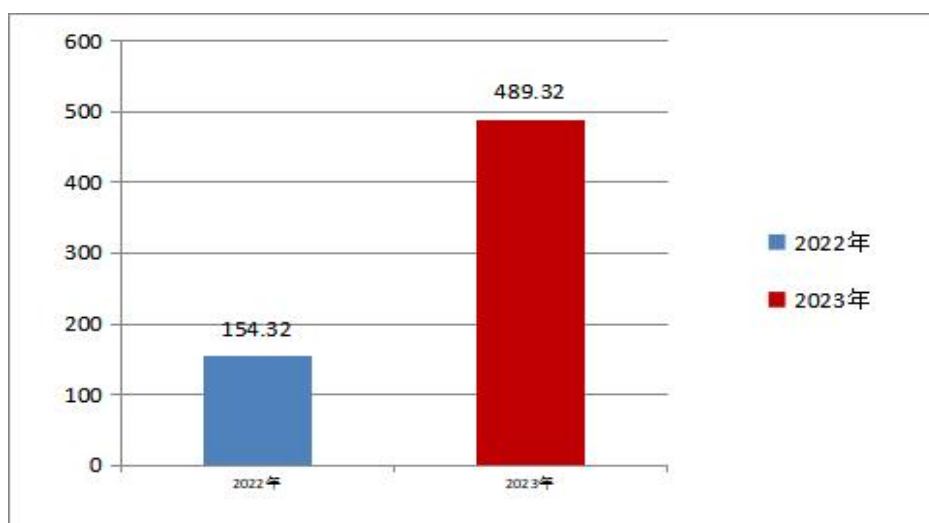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35万元，增长217.1%。主要变动原因是九龙山自然保护保护区环保督察整改、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和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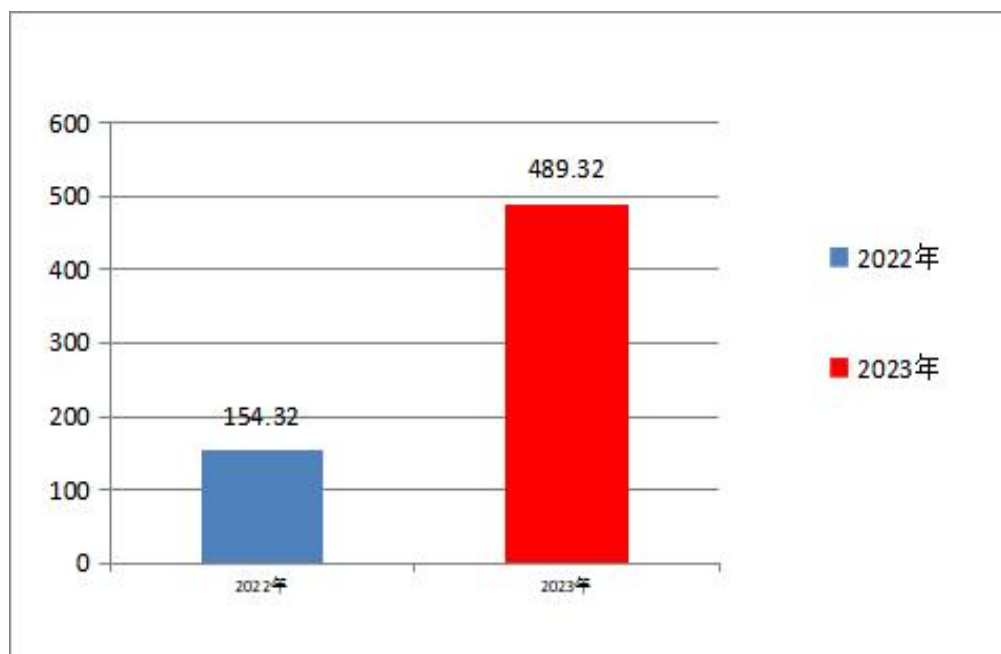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9.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5万元，占2.1%；卫生健康支出6.04万元，占1.2%；农林水支出464.12万元，占94.8%；住房保障支出9.01万元，占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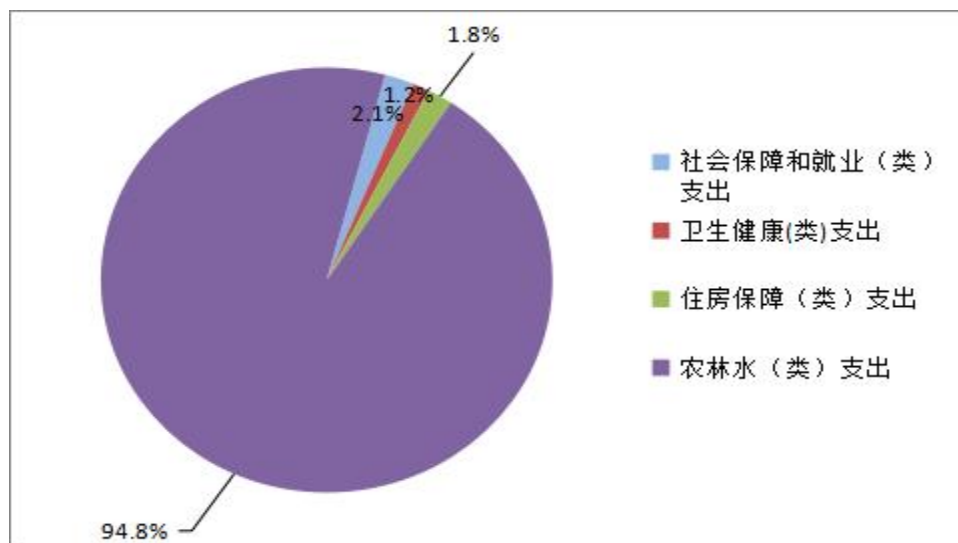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87.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9.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3.2%。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

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要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全年预算为93.62万元，支出决算为90.37万元，完成预算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全年预算为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2万元，完成预算67.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建设之中，资金要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67.22万元，支出决算为363.72万元，完成预算99%。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9.01万元，支出决算为9.0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8.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14万元、津贴补贴3.12万元、奖金25.09万元、绩效工资21.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1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2万元、住房公积金9.01万元、生活补助0.9

万元、奖励金0.0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6万元。

公用经费6.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2万元、印刷费0.01万元、咨询费0.3万元、水费0.11万元、电费1.26万元、差旅费0.51万元、工会经费2.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8万元，增长14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新增公务车辆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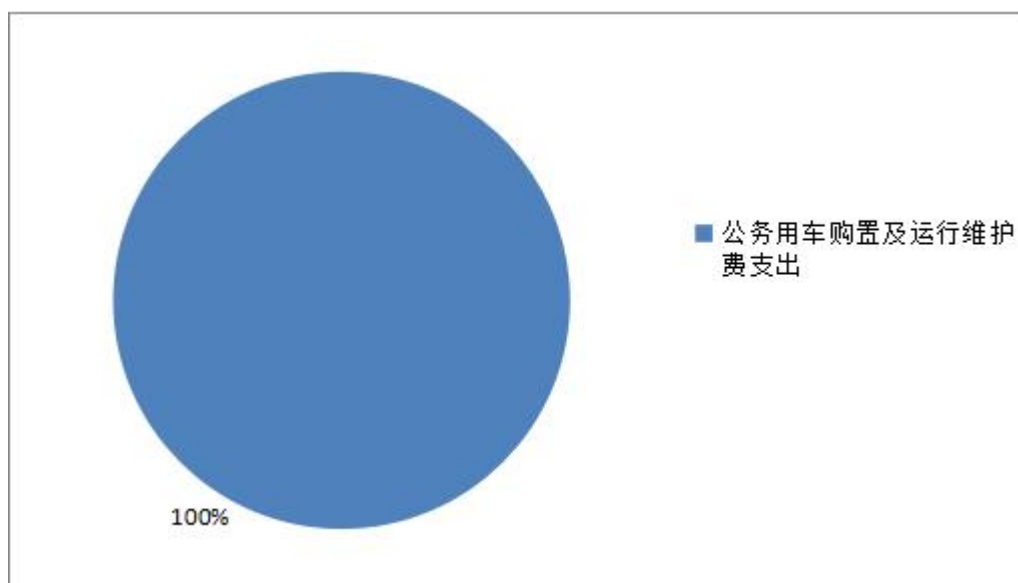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8万元，增长14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底新增公务车辆一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

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保护区森林防火巡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2022年度无变化。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项目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防病虫害及野外监控维修费、县九龙山自然保护区2022年规划调整回顾性评估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指反映用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勘界、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